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9-017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普光电	股票代码	0023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小东	周健	
办公地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688号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电话	0431-86176789	0431-86176789	
电子信箱	zhoujianup@163.com	zhoujianup@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生产企业,所处行业属于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业,细分类为光电测控仪器设备制造行业。公司具有完备的军工资质,包括《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母公司目前以军工产品业务为主,在光机电一体化设计、加工、装调、检测等方面形成较强的竞争能力,在国防光电测控领域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光电测控仪器设备、光学材料和光栅编码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导产品为光电经纬仪光机分系统,航空/航天相机光机分系统、新型雷达天线座、精密转台、K9光学玻璃等。

光电经纬仪是用于测量导弹、卫星、飞机及炮弹等飞行物体飞行轨迹及坐标信息的高精度光学测量设备,在靶场试验测量控制中得到广泛应用;航空/航天相机是以航空航天飞行器为平台,实施遥感测绘的专用光电测控仪器设备;新型雷达天线座是一种用于支撑雷达天线探测目标的光电测控装置,通过雷达天线控制系统,使雷达天线能够按照预定的规律运动或者跟随目标运动,准确地指向目标,并精确地测出目标的方向;光栅编码器广泛应用于自动化领域,是控制系统构成的重要器件,是数控机床、交流伺服电机、电梯、重大科研仪器等领域中大量应用的关键测量传感器件,是装备制造业产业升级的重要部件;高端k9光学玻璃,主要用于加工高端光学元器件。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384,765,405.52	368,437,727.92	4.43%	341,857,79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00,234.70	38,468,333.45	6.06%	52,620,35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93,190.98	23,809,344.57	36.89%	8,435,39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3,163.38	-4,704,523.58	262.25%	-18,996,882.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6.25%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6.25%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0%	5.02%	0.08%	7.10%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988,317,380.89	960,240,140.30	2.92%	975,031,21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6,807,643.36	783,148,230.93	4.30%	761,296,343.9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1,250,634.31	95,909,257.26	75,572,960.52	132,032,55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65,610.01	11,869,258.47	7,817,260.64	11,748,10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92,735.40	10,066,750.23	4,889,007.07	10,844,69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97,312.09	10,065,173.61	-17,056,125.19	40,221,427.0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国有法人	42.65%	102,354,784	0		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11,990,000	0		0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7%	4,257,600	0		0
宣明	境内自然人	1.51%	3,628,124	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5%	2,991,000	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2,320,512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1,965,000	0		0
施玉庆	境内自然人	0.81%	1,932,370	0		0
卜晓东	境内自然人	0.57%	1,369,112	0		0
朱琴琴	境内自然人	0.54%	1,300,0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宣明于2014年12月11日起,不再担任长春光机所所长;于2015年2月3日起,不再担任长春光机所法定代表人;并于2015年3月18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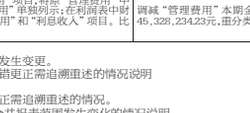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中国迎来改革开放40周年,2018年也是公司加速改革的重要一年。KPI考核机制成效明显,生产管理优化、成本控制、质量管理等方面多措并举,保证了全年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为公司快速发展夯实了基础。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4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33万元,涨幅4.4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3万元,涨幅6.06%;经营性净现金流763.32万元,上年同期为-470.4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发掘内生动力,向管理要效益,加强了生产计划管理、成本控制、质量管理,加大了创新投入、人才投入、文化建设投入,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1、加强生产组织,优化管理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产品实现能力,优化管理流程,采取项目经理负责制等生产管理措施,有效改进了产品实现策划能力,项目计划完成率和产品质量状态得到提升。

2、加强质量建设,提升质量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以加强“三单管理”为特征的质量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质量程序,管控生产环节,积累了大量质检数据,为进一步优化质量控制流程和工艺改进提供了重要依据,员工质量意识显著提高。

3、加大创新投入,加快人才引进

报告期内,公司梳理现有产品体系及核心技术,有针对性的加大创新投入,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实践活动。通过创新活动的开展,获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牵头项目1项;获批省级技术攻关项目3项;获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公司为保证持续创新能力,制定了高端人才引进计划及相关政策,使公司人才引进体系得以完善。

4、推进KPI考核,强调结果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推进KPI考核,明确了管理导向,合理分解了经营目标,提高了员工工作自觉性。通过对KPI考核结果进行科学的分析,梳理管理中存在的不足和漏洞,为公司管理决策提供了科学数据,为薪酬激励提供了合理依据。

5、充分利用资本平台,加强资本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资本运作谋划,发挥资本平台作用,促进资源整合,为公司快速发展助力。启动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

6、凝练创新文化,传承工匠精神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树新风”活动的开展,积极发扬和传承工匠精神,丰富创新思维,增强创新意识,将创新文化逐步深植于管理经营之中。结合经营管理实际,开展丰富多彩文化活动,持续改善公司软环境,员工凝聚力进一步加强。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光电测控仪器	208,371,555.33	123,630,529.91	40.67%	22.02%	12.47%	5.04%
光栅传感器	161,572,983.71	95,712,722.95	40.76%	11.23%	14.23%	-1.5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269,725,317.70元,上期金额235,614,504.33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20,298,193.80元,上期金额34,013,768.87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127,166.67元,上期金额0.00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37,879,075.12元,上期金额45,328,234.23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1.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贾平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9-012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9年4月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贾平先生主持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9年4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朱文山先生、李北伟先生、李传荣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年在董事会、高管层和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4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80万元。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876.09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0,150.13万元,减去2018年度提取的法定公积金387.61万元,减去已分配2017年度红利72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22,918.61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5,481万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20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年度。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进行了研究论证,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等人员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19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订的2019年度财务预算主要财务指标是:合并营业收入42,000万元,合并税后净利润4,500万元,合并经营性净现金流2,195万元。

2019年公司预计实现合并主营业务收入42,000万元,较2018年同比增长3,523万元;合并税后净利润4,500万元;合并经营性净现金流2,195万元。

2019年预算与2018年经营成果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预算	2018年实现数	预计增长
合并营业收入	42,000	38,477	9.16%
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税后净利润	4,500	4,080	10.29%
合并经营性净现金流	2,195	763	187.68%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经验、能力以及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财务审计工作态度,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审计费用4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19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产品定制协议)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贾平、张涛、张学军、李耀彬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2019年4月1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产品定制协议)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19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贾平、张涛、张学军、李耀彬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2019年4月1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19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巨潮资讯网。《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9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十)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登载于2019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19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对经营班子考核评价的议案》。

(十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与融资(简称“投融资”)管理,建立健全投融资决策机制,防范投融资风险,提高投融资效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制订《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

(十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Ⅱ类6820普通诊察器械、Ⅱ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Ⅱ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Ⅱ类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Ⅱ类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Ⅱ类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Ⅱ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Ⅱ类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Ⅱ类6870软件等产品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精密光机电仪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光学材料、光学元器件、Ⅱ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生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6月26日)等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精密光机电仪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光学材料、光学元器件、Ⅱ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生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6月26日)等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Ⅱ类6820普通诊察器械、Ⅱ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Ⅱ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Ⅱ类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Ⅱ类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Ⅱ类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Ⅱ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Ⅱ类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Ⅱ类6870软件等产品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公司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二章 军工保密特别条款	第十二章 军工事项特别条款
第二百一十九条 修改或批准公司章程有关保密条款时,应经审批机关同意后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二百一十九条 修改或批准公司章程有关保密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应经审批机关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境外独立董事发生变动时,应向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涉军业务的外籍人员,需事先报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含)以上股份时,收购方应向审批机关申报。未予申报的,其超出5%以上的股权在军品合同执行期内没有表决权。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含)以上股份时,收购方应向审批机关备案。
新增“第二百二十三条”,原《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依次顺延。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保持与许可相适应的科研生产能力。
新增“第二百二十四条”,原《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依次顺延。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应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存在新增条款的情形,改动后条款序号依次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9-019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4月25日(周四)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高劲松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小东先生、财务负责人徐爱民先生、独立董事朱文山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9-020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15:00至2019年5月22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拟订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产品定制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审议《关于制订<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议案7、8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人将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时予以回避。议案12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上述议案已由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拟订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产品定制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0.00	《关于制订<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